

(修訂版)

大埔區議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16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3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笑權先生,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先生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鎮樺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周炫璋先生	委員	下午2時40分	會議完畢
關永業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志成博士	委員	下午3時	會議完畢
劉勇威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3時40分
譚榮勳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銘泰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女士,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健民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萬全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錦松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6時30分
李少文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郭永健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佩詩女士	委員	下午2時50分	下午5時05分
邱榮光博士,JP	委員	下午2時35分	下午4時46分
陳盟鏘先生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蘇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尹萬良先生	首席工程項目統籌／房屋工程 1 組／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子達先生	高級工程師／房屋工程 1 組／土木工程拓展署
麥向文先生	工程師／房屋工程 1 組／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艷桃女士	高級建築師／建築設計組(六)／房屋署
許嘉文先生	建築師／建築設計組(六)／房屋署
周健波先生	建築師／建築設計組(六)／房屋署
彭錫剛先生	土木工程師／土木工程組(一)／房屋署
劉家麒先生	規劃師／規劃組(一)／房屋署
黃鳳萍女士	項目經理／建校組／教育局
林展逸先生	項目主任／建校組／教育局
羅舜華女士	工程師／大埔二／運輸署
羅家勤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石陳麗樺女士	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社會福利署
周美蓮女士	大埔及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社會福利署
張展華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保法規管理科／環境保護署
劉志庭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大埔)／新界區規劃部／規劃署
陳耀華先生	衛生總督察 1／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趙謝淑燕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及北區)／屋邨管理處／房屋署
湛淑媛女士	工程師／49(新界東)／新界東拓展處／土木工程拓展署
袁潔貞女士	行政助理／大埔地政處(地政)／地政總署
陳碧卿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少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陳梓華先生 委員

開會詞

主席宣布以下事項：

- (i) 大埔地政處行政助理劉素梅女士將接替已退休的袁潔貞女士出席本委員會今後的會議。

- (ii) 大埔民政事務處李柏琪女士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會議，由秘書代為報告。
- (iii) 陳梓華先生已向秘書處提供缺席通知。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51(1)條，委員會只會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包括因懷孕而引起的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出席立法會會議、出席行政會議、分娩或侍產的缺席申請。按照上述常規，他的申請不獲批准。

2. 主席歡迎以下增選委員加入本委員會：

- (iv) 陳梓華先生
- (v) 李錦松先生
- (vi) 李少文先生
- (vii) 郭永健先生
- (viii) 鄧佩詩女士
- (ix) 邱榮光博士,JP

I. 通過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13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25/2016 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大埔地政處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按照修訂建議修訂後獲通過作實。

II. 續議：要求檢討《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並於大埔區內增加位置及議員配額數量

4. 劉素梅女士報告如下：她已向地政總署轉達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出於立法會選舉時重新調配立法會議員的展示位置以供區議員揀選的要求。總部現正考慮該項要求，她稍後會向委員會匯報結果。大埔地政處一直按照《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指引》(“《指引》”)行事，以有效率地管理展示點及設定展示點配額，現階段無意在區內增加展示點。此外，她就上次會議所述的指定展示點的優先次序作出澄清，表示《指引》並無註明立法會議員與區議員獲分配指定展示點的優次，但相比非牟利組織及政府部門，他們會較優先獲分配指定展示點。

5. 委員首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指部分展示點只可於選舉期內使用。他要求在非選舉期開放該等展示點供區議員使用。此外，他要求按《指引》把區議員的展示點配額增至 10 個。
- (ii) 有委員指現時大埔區議員人數較以往少，理應有展示點多出。此外，他建議大埔地政處於新發展地區劃設展示點供區議員使用。
- (iii) 有委員請大埔地政處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保持良好溝通，以免雙方對展示點的位置有誤解。他又指鄉郊幅員廣大，10 個展示點略嫌不足。此外，他詢問如某一展示點的橫額經常被人破壞，可否另選一個展示點。
- (iv) 有委員指其獲編配的指示點遠離民居，難以達到宣傳效果。他建議重新調配部分政府或非牟利機構的展示點，然後編配給區議員。
- (v) 有委員查詢當局如何決定區議員的展示點配額及位置。他請大埔地政處考慮鄉郊區議員管理的鄉村數目，並在決定展示點位置前先與他們協商。

6. 劉素梅女士回應如下：

- (i) 由於可供揀選的展示點有限，大埔地政處與區議會之前定下每名市內區議員五個展示點的規定。
- (ii) 倘若區議會一致認為須按《指引》增加每名區議員的展示點配額，大埔地政處可考慮區議員的要求是否可行，撥出部分現有展示點供區議員使用。
- (iii) 大埔地政處須就更改及新增展示點位置諮詢其他部門。由於須盡量維持展示點的位置及數量不變，因此，若然新增一個位置後亦須取消一個位置以作抵銷。

7. 主席請部門與相關區議員研究增加展示點配額及更改展示點的建議。

8. 劉素梅女士回應，增設展示點位置需時，而且會牽涉多個工序。因此，若然有關增加展示點配額及更改展示點的建議可予考慮，區議員應在其選區內現有指定展示點位置內揀取額外的展示點。

9. 多名委員表示，由於環境轉變，以往他們所選的展示點已不能發揮宣傳效用。他們要求增設展示點位置，而非在現有指定展示點位置內選取額外的展示點。

10. 主席決定由部門因應個別議員的要求，約同相關區議員到現場視察，正視展示點不足及位置不合時宜的問題。

11. 劉素梅女士回應，大埔地政處樂意與相關區議員檢討現時的展示點位置，再研究下一步的工作。

III. 大埔第 9 區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16/2016 號)

1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是項及下一項議程出席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首席工程項目統籌尹萬良先生、高級工程師陳子達先生及工程師麥向文先生；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總監李達強先生及交通工程師方家灝先生。

13. 尹萬良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14. 委員首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尚未通過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他質疑現時就題述項目進行表決會否構成程序上的問題。他續詢問擬建的基建設施是否只適用於公共房屋的發展，如未來在土地用途上有所改變是否仍然適用。
- (ii) 多名委員查詢補植方案的具體內容。
- (iii) 有委員請政府盡量補植原生樹木。

15. 尹萬良先生回應，題述工程旨在配合第 9 區、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為顧及長遠發展，擬建基建設施的工程將會一次性進行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他指擬建道路會應付第 9 區房屋發展項目及擬建小學所帶來的交通流量，而水管、排污渠等其他擬建的基建設施則可照顧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需要。

16. 李達強先生回應，受工程影響的樹木都是於 90 年代因進行斜坡護土工程而種下的，該等樹木均為外來品種。他續表示會根據相關指引落實補植方案。

17. 委員次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表示擬建道路是通往第 9 區的單一道路，經全安路匯入頌雅路向富善方向前往大埔中心／九龍，他建議增設多一條道路。他指現時頌雅路的違泊情況嚴重，第 9 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帶來的車流人流會令情況更甚。他要求運輸署擴闊頌雅路，以配合發展。
- (ii) 有委員指車輛由擬建道路到頌雅路須經過全安路及頌雅路兩個路口，需時甚久，或會阻礙大埔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的救護車出入。他建議運輸署就此諮詢院方，及考慮將擬建公共道路直接接駁至頌雅路，令整體交通更為暢順。
- (iii) 多名委員建議運輸署在第 9 區闢建一條道路連接鳳園路再駁入汀角路。
- (iv) 有委員建議部門研究樹木移植方案。他又關注對發展項目造成的廢氣及噪音問題。此外，他詢問擬在第 9 區興建的迴旋處可否供重型車輛或巴士使用。
- (v) 有委員指第 9 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或會受到大埔醫院五枝煙囪噴出的廢氣影響。他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解釋有關空氣質素評估工作。
- (vi) 有委員表示曾與匡智會聯絡，該會指基建工程或會影響院舍的供電系統及日常運作。他請相關部門留意情況。他續指頌雅路與汀角路的十字路口及全安路的“T”字路口的交通已十分繁忙，擬議交通及路口改善措施不足以應付發展項目所帶來的車流和人流。
- (vii) 有委員以馬鞍山為例，指單靠一條道路連接頌雅路並不妥當，倘若發生交通意外，第 9 區的交通便會癱瘓。
- (viii) 有委員指工地鄰近大埔醫院、那打素醫院及匡智中心，工程或會影響救護行動。他請相關部門確保工程期間仍有兩條道路可通往醫院，以及告知消防署及院方有關特別交通安排。
- (ix) 有委員建議政府興建一條高架橋連接第 9 區與鳳園再直通吐露港公路。
- (x) 有委員指運輸署需整體檢視大埔區各個路口的交通情況，以應付第 9 區、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車流和人流。他又指大埔已二十多年沒有新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故此他支持題述項目，並希望盡快展開工程。
- (xi) 有委員指區內房屋單位供應緊張。她支持題述項目，並希望盡快展開工程。

18. 陳子達先生回應如下：

- (i) 土拓署會與房屋署研究在第 9 區進行補植方案。
- (ii) 交通影響評估包括受影響的道路的交通容量。如發現相關路口的容量不足，署方會作出改善。
- (iii) 違泊屬區內的交通管理問題。
- (iv) 署方已與醫院及匡智會開會討論有關交通問題，他們並無特別意見。署方會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絡。
- (v) 在施工期間，署方會謹慎考慮施工方案及臨時交通安排，務求減低工程對救護行動的影響。
- (vi) 房屋署會在下一個議程解答有關大埔醫院煙囪排放廢氣的問題。
- (vii) 現時擬建道路的設計較一般為闊，如有輕微的交通意外，擬建道路仍能維持雙程行車，車輛仍然可經擬建道路出入第 9 區。
- (viii) 由於頌雅路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將於 2021 年落成，相關基建工程須於 2020 年完工。

19.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慎重考慮委員的意見。他指委員會應待部門於下次會議上匯報結果後再進行表決。

20. 主席請相關部門採取改善措施以回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惟他明白部門難以完全滿足各方的要求。他續請委員表態支持題述工程與否。此外，他指大埔區公屋發展監察小組會跟進第 9 區、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進度。

21. 委員會一致支持題述工程。

IV. 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17/2016 號)

2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房屋署高級建築師黃艷桃女士、建築師許嘉文先生、建築師周健波先生、土木工程師彭錫剛先生及規劃師劉家麒先生；教育局項目經理黃鳳萍女士及項目主任林展逸先生；運輸署工程師羅舜華女士及高級運輸主任羅家勤先生；以及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石陳麗樺女士及大埔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周美蓮女士。

23. 黃艷桃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24. 委員首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是否已就題述項目進行地區諮詢。他續指第 9 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諮詢成效未如理想，收集到的意見甚少。他建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周末而非平日開會討論有關議題，好讓更多居民可以出席會議表達意見。此外，他指在 2015 年 4 月所刊憲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P/25》共有八幅土地改劃作房屋發展，當中只有一幅是興建公營房屋。他認為政府應多使用其他土地興建公營房屋而非賣地圖利。他指政府在 2009 年時曾指第 9 區不適合興建房屋，他不理解為何政府現時改變初衷。他續指大埔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尚未解決，區內的車流人流增加只會令情況惡化。他要求政府因應第 9 區、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優化大埔區的交通配套、巴士路線計劃、東鐵線發展計劃及醫療設施。此外，他詢問政府會否改變房屋發展的整體方針。
- (ii) 有委員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只屬指引，房屋署不應盲目跟從。他表示大埔有足夠學位，故對興建兩間學校的建議有保留。他強調他支持政府發展公營房屋，惟若然未能提供適當的交通及醫療配套，周邊居民會覺得資源被分薄。
- (iii)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本港是否有單條道路連接整個住宅區的先例。他請相關部門解釋大埔醫院煙囪排出的廢氣對空氣質素的影響。此外，他詢問第 9 區、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每人所佔單位面積”是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最低標準。他又請相關部門解釋將特殊幼兒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改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理據。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在第 9 區設置街市。另外，他請房屋署解釋“2016 年 3 月方案”的預計落成日期較“2014 年 7 月方案”遲一年的原因。
- (iv) 有委員查詢第 9 區及頌雅路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大細單位的比例及數量。她指頌雅路西公營房屋樓高 39 層實在過高。她又指房屋署曾於 2014 年 3 月進行地區諮詢，當時居民指諮詢不足，署方遂於同年 7 月再次進行地區諮詢。她請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於會後與相關區議員跟進有關事項。
- (v) 有委員質疑把大單位分拆為細單位的做法。他擔心此舉會忽略居民對大單位的需求。
- (vi) 有委員請房屋署向委員解釋現行建築條例對項目設計的限制。

25. 黃艷桃女士回應如下：

- (i) 頌雅路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預計於 2021 年完成。連帶興建的社福設施亦可令附近的居民受惠。

- (ii) 房屋署已委託顧問為大埔第 9 區、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零售及商業設施進行研究。顧問研究結果顯示，根據鄰近現有的濕街市之狀況，是項公屋發展項目不太適合設置濕街市；而設置一些食肆、日常生活用品商店、濕貨商店及超級市場等，已足夠應付大埔第 9 區、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新增人口的需求。
- (iii) 每位租戶所佔單位面積不少於七平方米。
- (iv) 考慮到單人申請宗數比率漸多，“2016 年 3 月方案”增加了細單位的數目。第 9 區及頌雅路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單位數目由約 5 600 個增至約 6 850 個，預計可容納人數由 17 000 人增至 17 500 人，住用地積比率維持在 6 倍，當中包括非住用地積比率不高於 0.5 倍。
- (v) 為了地盡其用，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需要發展至 39 層。
- (vi) 由於第 9 區須進行土地平整工程，故 2023 年方可完工。至於頌雅路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則會於 2021 年完工。

26. 彭錫剛先生回應，房屋署已於 2013 年委託顧問為第 9 區、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進行各項技術評估，評估顯示大埔醫院煙囪排放的廢氣不會對擬建公屋造成負面影響。

27. 羅舜華女士回應，道路設計一般會考慮道路周邊的房屋單位數目，及從而推斷的車流量。她指署方知悉南運路及廣福道等路口交通十分繁忙，亦一直有監察這些路口的交通流量並適時作出跟進。她請相關部門在撰寫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時謹慎考慮區內的交通情況。

28. 羅家勤先生回應，按照往常做法，運輸署會於每年的首季展開新一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地區諮詢工作。在制定有關計劃時，署方及巴士公司亦會考慮乘客的出行模式等因素而作出巴士服務調整的合適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關注區內公共運輸服務的發展，並會投放相關資源應付居民的交通需求。他續指運輸署會密切留意第 9 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進展，適時推出相應的公共運輸服務配套，屆時會就有關方案諮詢相關委員會。

29. 方家灝先生回應，顧問公司在編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時已考慮到題述頌雅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他續指擬建道路的第 9 區連接道路的承載能力為每小時 2 000 車次，足以應付題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車流。

30. 委員次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指大埔區居民輪候公屋多年，政府應從速興建公屋。他對第 9 區、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交通配套十分失望，並質疑《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過時。他對在頌雅路西興建公營房屋有保留，因涉及葬區及私人土地。此外，他不滿停車設施沒有考慮居民對重型車輛泊位的需要。此外，他指大埔區收生數字下跌，無須於第 9 區及頌雅路西地盤預留空間興建學校。另外，他請房屋署提供預計單位編配數字。
- (ii) 多名委員指他們支持政府興建公屋，惟政府必須提供充足的交通及醫療配套。
- (iii) 有委員述及政府於 2008 年以發展六大產業為由拒絕於第 9 區興建公屋。他認為政府當時的做法令市民走向兩極，支持派與反對派各持己見。
- (iv) 有委員以天水圍為例，指該區的房屋以公屋為主，社福、康樂及交通配套不足，致使被人標籤為“悲情城市”。他指人口增加會對社福服務需求上升。他不理解為何政府取消擬建公屋項目內興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計劃。此外，他指政府提出的交通解決方案十分短視。長遠而言，他認為應擴闊汀角路和頌雅路等路段及興建地下停車場，以配合未來發展。
- (v) 有委員表示他支持政府興建公屋，但反對在第 9 區興建公屋，原因是政府進行的地區諮詢不足，亦沒有解釋該土地為何由最初的不適合興建房屋變為適合興建房屋。
- (vi) 有委員指第 9 區遠離大埔市中心，運輸署應承諾提供往返第 9 區與大埔墟港鐵站的公共交通服務。此外，他希望政府於擬建公屋項目內設立的幼兒中心提供嬰幼兒託管服務。
- (vii) 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提交大埔煙囪的研究報告全文。他詢問有關報告是由醫院抑或房屋署編製。
- (viii) 多名委員詢問大埔第 9 區及頌雅路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兩間小學是新建抑或是於區內重置的小學。
- (ix) 有委員建議先通過題述計劃，再向政府爭取更多社福及交通設施。

31. 黃艷桃女士回應如下：一至二人單位約佔單位總數約 20%；二至三人單位約佔 40%；三至四人單位約佔 20%；四至五人單位約佔 20%。至於住戶私家車泊車位，房屋署目前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把相關泊車設施標準的比例提升至上限的比例 1:26。第 9 區、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有約 240 多個住戶私家車泊位，較 2014 年 7 月方案多約 60 多個。此外，黃女士重申房屋署已於 2013 年委託顧問為此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進行各項技術評估，評估顯示大埔醫院煙囪排放不會對擬建公屋造成負面影響。

32. 任萬全先生即席提出動議，動議全文如下：“要求政府就第 9 區、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修訂方案，再做地區諮詢，才在五月的會議議決是否支持修訂方案”。郭永健先生和議。

33. 主席接納上述動議，並請委員就動議展開討論。

34. 委員就上述動議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建議有條件地通過題述計劃。
- (ii) 有委員指房屋署已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對第 9 區及頌雅路東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作出相應修訂。他建議分開就第 9 區、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進行表決。
- (iii) 有委員表示於 2016 年 2 月方得知頌雅路西地盤涉及收地，但已沒有時間諮詢居民。他認為相關部門應在 2016 年 5 月再次諮詢委員會。

35. 主席強調上屆委員會已詳細討論及原則上通過第 9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36. 主席引導委員就任萬全先生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動議獲七票贊成，12 票反對。主席宣布動議遭否決。

37. 陳灶良先生即席提出動議，動議全文如下：“本會支持於大埔第 9 區及頌雅路東進行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並興建相關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要求就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再作諮詢”。余智榮先生和議。

38. 主席接納上述動議，並請委員就動議展開討論。

39. 有委員要求將上述動議分拆為兩個動議，即“本會支持於大埔第 9 區及頌雅路東進行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並興建相關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及“要求就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再作諮詢”。

40. 主席表示，委員只能提出修訂動議，不能要求分開表決。

41. 郭永健先生提出修訂動議，修訂動議全文如下：“本會支持於大埔第 9 區及頌雅路東進行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並興建相關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要求就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再作諮詢，並於 5 月再次諮詢委員會”。修訂動議獲關永業先生和議。

42. 蘇植良先生表示，修訂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需時。他請房屋署就此發表意見。

43. 黃艷桃女士回應，頌雅路西地盤涉及葬區及私人土地，署方需時與相關部門及持分者諮詢，因此，在時間上未能配合於本年 5 月再次就此諮詢委員會。房委會會儘快及適時地就頌雅路西公營房屋計劃諮詢委員會。

44. 有委員不滿房屋署的答覆，並表示署方未有充分準備便進行這次諮詢只會浪費委員的時間及精力。

45. 主席引導委員就郭永健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經表決後，修訂動議獲六票贊成，12 票反對。主席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46. 主席引導委員就陳灶良先生提出的原動議“本會支持於大埔第 9 區及頌雅路東進行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並興建相關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要求就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再作諮詢”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原動議獲 18 票贊成，一票反對，原動議獲通過。

V. 大埔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進度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20/2016 號、EHW 26/2016 號及 EHW 28/2016 號)

4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麥世勁先生、工程師王建生先生及羅偉基先生；艾奕康 CDM 聯營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張敬德先生、駐地盤工程師李錦鏘先生及駐地盤高級工程督察呂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周星先生、駐地盤工程師黃國瑞先生、馮子勁先生及梁卓成先生。

48. 羅偉基先生及王建生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49. 有委員指合約編號 10/WSD/11 位於汀角路近大埔政府合署的更換水管工程原定於去年 11 月 26 日完工，但現時預計在 2016 年 6 月完工。他請水務署解釋工程進度受影響的原因。

50. 有委員指運頭塘短期內已發生兩次爆水管事件。他詢問該區的喉管是否因地理環境因素而較易老化。

51. 馮子勁先生回應如下：委員所指於 2015 年 11 月完工的工程是合約編號 10/WSD/11 中位於汀角路近大埔政府合署的更換食水及鹹水水管工程。該段水管已敷設完成，並分階段接駁至附近用戶。水務署現時正檢視用戶的供水情況，稍後會將舊水管隔離。而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20/2016 號附件二中標示 2016 年 6 月方完工的更換水管工程是指汀角路路口的另一條直徑 600 毫米的水管。

52. 主席表示，關永業先生、任啟邦先生、區鎮樺先生、周炫璋先生、任萬全先生及劉勇威先生聯署去信本委員會，要求委員會關注大埔區沖廁水污濁及有異味的問題。余智榮先生亦提交信件提出類似要求。

53. 任啟邦先生及余智榮先生介紹信件內容。

54. 麥世勁先生回應如下：水務署上星期收到有關沖廁水水質的投訴。署方已檢視情況，並已向沖廁水系統注入淡水，希望藉此改善情況。去年 7 月亦曾出現類似情況，當時水質突變的原因是海水水質出現變化，以致供水系統受影響。署方參考上次的經驗，今次採取相應的清理及應急措施。據記錄，近日投訴已逐漸減少，沖廁水供水服務相信稍後會恢復正常。

55. 委員首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表示他去年 9 月曾到抽水站閱讀海水水質的數據，現場職員指紅潮時海水水質與平日並無明顯差異。他請水務署解釋水質突變的原因。
- (ii) 有委員指水務署電話中心接線生的態度欠佳。他表示他曾致電熱線反映大埔區整體沖廁水水質突變的問題，但職員要求他表明哪些屋苑受影響，並指其他區域不屬他的管理範圍。他認為署方應有職員專門處理大埔區整體水質突變的問題。
- (iii) 有委員認為應將相關問題提升至高層次處理，由署方檢視大埔區的整體水質。
- (iv) 有委員請水務署跟進元嶺水壓飆升的問題。

56. 麥世勁先生回應，水務署會留意抽水站的數據，並會監察水質的變化。他又表示會跟進及調查電話中心職員態度欠佳的個案。此外，他指署方正跟進元嶺水壓飆升的問題。

57. 有委員查詢大埔區海水抽水站的位置。他又詢問水務署其他地區有否出現沖廁水水質突變的問題。

58. 有委員建議水務署於大埔區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合約進度報告中加入抽水站化驗報告。

59. 就上述建議，主席認為應先待水務署執行改善措施，於下次會議匯報結果。同時，委員亦可向居民詢問沖廁水水質是否已得到改善。

60. 麥世勁先生回應，大埔區的海水抽水站位於大埔工業邨對出海旁，因此吐露港的水質會直接影響大埔區的鹹水供應。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二零一六年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21/2016 號)

61. 陳耀華先生介紹上述文件。他表示，回應公眾對寨卡病毒的關注，食環署已加強滅蚊工作。他強調，市民必須與政府合作，才可有效防止寨卡病毒蔓延。他指食環署每年會進行三次滅蚊行動，第一期滅蚊行動由本年 2 月 15 日開始至 3 月 18 日結束，範圍包括民居、地盤、公共屋邨及醫院。

62.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提問。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18/2016 號)

63. 陳耀華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64. 有委員指翠屏花園兩個檔戶長期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阻塞行人通道。

65. 陳耀華先生回應，食環署會多加留意情況，並會於下次會議上匯報相關檢控數字。

V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建築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規模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23/2016 號)

66. 陳耀華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67.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提問。

IX.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房屋署周年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24/2016 號)

68. 趙謝淑燕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69. 委首首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指不少居民投訴新式晾衣架的用料及設計欠佳，它的縱向長度不夠，可擺放的衣物不多。她續指居民已習慣使用俗稱“三枝香”的舊式晾衣架。
- (ii) 有委員申報利益，指自己為廣智樓居民。他理解房屋署是因安全原因而轉用新式晾衣架。此外，他指泰樂樓工地堆積了不少建築廢料，嚴重影響低層住戶的生活質素。他請房屋署提供負責有關工程人員的聯絡資料。
- (iii) 有委員指部分居民強烈要求保留舊式晾衣架。

70. 趙謝淑燕女士回應，晾衣架的設計必須符合建築條例，縱向長度不得超過500毫米，房屋署建議使用新式晾衣架是為了居民的安全着想。

71. 主席建議於會後到現場視察泰樂樓的建築廢料堆積的情況。委員同意。

(會後補註：屋邨管理處於翌日與有關委員視察，情況已得到改善，管理處職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避免廢料再次堆積。)

X. 大埔區環境管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19/2016 號)

72. 劉素梅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73. 有委員詢問大埔有否出現類似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堆積大量建築廢料的情況。

74. 有委員指城規會已於2016年2月19日拒絕忠和精舍的土地用途改變申請。他詢問大埔地政處是否已就此採取相關地契執管行動。

75. 劉素梅女士回應，大埔地政處暫時沒有收到大量建築廢料遭棄置的投訴。此外，她指大埔地政處已按照部門指引採取相應的地契執管行動，如違規人士沒有按指引拆除有關違規建築物，有關個案會轉交土地註冊處進行“釘契”程序。她續指大埔地政處已於 2016 年 3 月 7 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發出通知，警告違規人士不得繼續霸佔政府土地。

76. 秘書代李柏琪女士報告如下：

- (i) 大埔民政事務處分別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及 29 日聯同運輸署、大埔地政處、食環署及大埔警署採取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行動展開前分別張貼了 93 張及 386 張告示，行動中分別充公了 33 輛及 102 輛單車。
- (ii) 下次聯合清理單車行動暫定於 2016 年 3 月進行。

XI. 工作小組報告

(一) 環境保護及優化活動工作小組

77. 工作小組主席李華光先生報告如下：工作小組近期沒有召開會議，待下次會議日期落實後，秘書處即會通知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本年度舉辦的活動。

(二) 大埔區公屋發展監察小組

78. 監察小組主席李國英先生報告，大埔區公屋發展監察小組已於 2016 年 3 月 4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i) 監察小組應委員會的要求，在保留 2016 年 1 月 13 日委員會在會議上所定的職權範圍大綱的情況下，通過職權範圍：
- (ii) 監察小組備悉寶鄉街公屋發展計劃的工程進度及過去數月所收到的投訴。監察小組請房屋署留意寶鄉街公屋入伙後，住戶手機能否穩定接收信號。此外，監察小組要求房屋署將寶鄉街公屋優先編配予大埔區住戶。
- (iii) 由於職權範圍有變，監察小組同意不再續議“在區內物色地方興建公共房屋”這項議題。
- (iv) 監察小組一致通過胡健民先生加入監察小組。

79. 委員會備悉及通過監察小組的職權範圍，並同意胡健民先生加入監察小組。

XII. 其他事項

(一) 邀請參加 2016 年香港花卉展覽參觀“大埔區綠化攤位”活動

80. 主席表示，環保協進會將於 20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安排專車接載有意參觀花卉展覽的委員及市民前往會場，主辦團體早前已發電郵邀請委員出席活動。

(二) 要求協助加建狗公園

(大埔區議會文件 EHW 27/2016 號)

81. 主席表示，圍頭村原居民代表張國耀先生去信委員會，要求委員會協助於圍頭村與康樂園之間的空地加建狗公園。

82. 陳碧卿女士回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 2016 年 2 月 4 日回覆張先生，表示署方現時沒有計劃在該處興建狗公園，但會考慮在該處加建適當的康樂設施。

83. 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三) 網絡群組對本委員會處理頌雅路東、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指控

84. 有委員指有市民於某網絡群組指控本委員會主席不認真處理“頌雅路東、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這項議題。他請主席就此作出澄清。

85. 有委員認為各人皆有言論自由，本委員會難以亦不應就市民的意見一一作出回應。

86. 主席表示，委員已充分表達他們對上述議題的意見。他相信委員會是經過充份討論才通過陳灶良先生提出的原動議，即“本會支持於大埔第 9 區及頌雅路東進行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並興建相關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要求就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再作諮詢”。

(四) 在區內揀選地點發展墟市

87. 有委員指食物及環境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揀選地點發展墟市。他請委員就此發表意見。

88. 主席決定將有關事宜交由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跟進。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8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4 月